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12—25 号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传闻简述

2012 年 6 月 12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九龙电力重组揭密：江口水电涉嫌低估 证代座拥子公司股权》的文章，其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组方案中，九龙电力拟将江口水电 20%股权作价 2.1393 亿元出售给大股东中电投集团，但本报记者调查的数据表明，江口水电 20%股权的估值存在明显低估。

2、证代参股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何能拿出 245 万元的现金参股九龙电力的子公司。

###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特做如下澄清和说明：

1、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合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评估值系预估值，正式评估值尚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再正式披露。

### 2、证代持股情况

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康九龙公司”）为公

公司与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康公司”）于 1999 年共同设立的公司。由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年年亏损，2003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公司决定对英康九龙公司减资 600 万元，即由原持有出资额 1255 万元减少为 655 万元，减资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2.78%。同年，英康公司提出出让其所持有的英康九龙公司 27.22% 股权。考虑到英康九龙公司当时已大幅亏损，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当时的战略思路不相匹配，且法律上存在一定障碍（根据当时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必须为 2-50 人），公司决定不收购其股权。英康公司为避免其进一步亏损，即与王岱青进行协商，以一元钱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英康九龙公司 27.22% 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岱青，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股权转让出具了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该股权仍为王岱青个人所有，公司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所有中层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该股权转让或者持有该公司股权。

### 三、必要提示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关于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王岱青

## 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交易所的要求，我们对在 2003 年 11 月，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岱青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做如下说明：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我们查明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下列事实：

2003 年 11 月 28 日，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岱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即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前身）245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 27.22%）转让给王岱青，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整。

2003 年 11 月 28 日，重庆中电自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形成了《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根据该决议的内容，会议同意重庆英康智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5 万元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岱青。

2004 年 4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核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事项。

我们认为，股权转让价格是相应公司权益份额的交换价值。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从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来看，双方认可重庆英康九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5 万元股权的交换价值为 1 元，是双方协商达成的一致结果。

浙江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